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506,822,098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2021年度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7,767,813.1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6,822,0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163,730.35元（含税），约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的10.3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应用产业广泛，因此线缆行业将有良好的发展势头，对公司来说是机遇。随着国家产业调整，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大数据、5G 通信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要求线缆具有耐高温、耐高强度弯折、耐极寒、耐强酸强碱等功能的特种电缆需求逐渐加大，使用环境越来越复杂，对公司生产和研发速度是挑战。为了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一方面公司大力投资线缆研发，加快研发速度，以期实现行业产品引领；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国际化产业布局，投资建设特种电缆、海底电缆、特高压电缆等领域，推动产业链延伸发展，通过直销、经销和电商等多渠道销售模式，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的产品，提升国际国内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展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的制造商。公司主导产品包括以进户线等为代表的中低压电力电缆，及以潜油泵电缆、矿用及通用橡套软电缆等为代表的电气装备用电缆。公司始终坚持“质量重如生命，责任重于泰山”的企业精神，以科技为先导、以科学管理为基础，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市场领域，目前已经成为一家在多个细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现代化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升级和产能扩张时期，为了保持高度的市场占有率，必须加大投资扩充产能，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大力拓展海内外市场。由于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在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程中需求大量资金。故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发展，给予投资者可持续的长期投资回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9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亿元。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以保证达到预期，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四）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营产业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大，为了保障公司现有业务正常经营，特种电缆、海底电缆、特高压等项目的顺利建设，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等因素，兼顾长期持续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提出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认为，留存收益既可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2021年度分红比例低于30%。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继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支出、公司日常营运及为偿还短期借款预留现金，将有利于确保公司正常运营，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产业链，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